

附表一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

項次	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	纜線總數上限	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
1	側溝	八條(含本府保留一條)	一條。但配合執行本府重大建設及有線電視業者，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。
2	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涵管	三條	一條。但有線電視業者，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。
3	直徑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三十五公分之涵管，寬一百公分、平均高一百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三十五公分、平均高一百三十五公分之箱涵	十一條(含本府保留一條)	一條。但有線電視業者，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。
4	直徑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六十五公分之涵管，寬一百三十五公分、平均高一百三十五公分以	二十條(含本府保留二條)	二條。
	上未達寬一百六十五公分、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之箱涵		
5	直徑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公分之涵管，寬一百六十五公分、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八十公分、平均高一百八十公分之箱涵	三十條(含本府保留三條)	三條。
6	直徑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涵管，寬一百八十公分、平均高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箱涵	三十六條(含本府保留四條)	四條。

【附註】：

暫掛纜線條數已達上限時，本府得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及市政建設推動之需要，於符合「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下，調整纜線暫掛之數量。